



附錄 9
金管局就證監會發表的各項守則和指引所提出的意見

金管局的意見

有關《操守準則》之下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 項目 | 回應者的意見 | 證監會的回應 |
|----|--|--|
| 1 | 除了在證監會的公眾網站登載有關資料，證監會會否以其他方法提醒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注意他們須符合的準則（例如發出新聞稿或通函）？《常見問題》要求相關的持牌人／註冊人參照當中所載的指引，考慮本身的情況、檢討其現行的制度及作業方式，並在必要時改進本身的制度及監控以符合相關標準。除了在公眾網站刊載《常見問題》，證監會還可通過其他方法協助中介人適時採取行動。 | 我們曾向所有持牌法團發出通函及在證監會網站登載《常見問題》，並建議金管局向所有註冊機構發出通函，告知它們《常見問題》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
| 2 | 如《常見問題》指出，該文件旨在為從事與提供投資意見有關的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業務活動的持牌人／註冊人澄清《操守準則》第 5.2 段所載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在持牌人／註冊人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適用）。根據我們的監管經驗，不少零售銀行堅決認為他們從事財富管理活動時並沒有提供投資意見（雖然部分銀行可能承認他們會作出招攬行為），而他們的法律及合規人員亦支持這種看法。因此，我們希望證監會澄清“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否等同“提供投資意見”？兩者並不相同，它們的差別是甚麼？我們要求證監會在《常見問題》釐清這方面的事宜。 | 我們已修改《常見問題》序言部分的開首句子，清楚說明“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亦在所涵蓋的範圍內。 |

金管局的意見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項目 | 回應者的意見 | 證監會的回應 |
|----|--|------------------|
| 1 | 註腳1列明“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第1部所界定”。此處應修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 同意，證監會已據此修改有關用詞。 |



| | | |
|---|--|----------------------|
| | 以說明所指的是哪個附表。 | |
| 2 | 在英文版中，註腳2最後部分列明“and "registered"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為與《證券及期貨條 例》的用詞一致，本人認為 "constructed"應改為"construed"。 | 同意，證監會已據此修改有關用 詞。 |



金管局的意見

《適當人選的指引》

| 項目 | 回應者的意見 | 證監會的回應 |
|----|---|--|
| 1 | 將“認可財務機構”(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的英文由“authorized”改為“authorised”，以便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用法一致。 | 同意，證監會已據此修改有關用詞。 |
| 2 | 在現行的《適當人選的準則》當中，若干用來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訂明：該人士／法團“（無論在本港或海外）”。證監會可考慮在需要的情況下，將同一原則應用於《適當人選的指引》內的相關部分，或加入一項統括性的備註，表明所提及的事件涵蓋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發生的事件。 | 參見第3.5段。 |
| 3 | 第5項“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的規定除適用於持牌人外，也應適用於註冊人；例如，第5.1.1(a)項不應只限於“申請代表牌照”的個人。 | 同意，證監會已修訂第5.1.1(a)段的字眼，以包括其姓名記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個人。 |
| 4 | 關於第5.1.1(b)(iii)項，證監會是否擬採納適用於負責人員的相同做法，邀請可能成為銀行主管人員的人士，與證監會發牌科職員會面？請澄清這是否證監會的政策意向。 | 不是，證監會並無此項政策意向。第5.1.1(b)(iii)段已刪除及修訂。請參閱第3.7段。 |
| 5 | 關於第2.1(e)項，請包括金管局已給予同意作為主管人員的個人。 關於第2.1(f)項，請包括其姓名已經被記入金管局登記冊的個人。 | 同意，證監會已將等字眼加入第2.1(e)及(f)段。 |
| 6 | 建議在第7.1.1(a)(vii)項加入“或業務”的字眼，將該規定修訂為：“身為出現下列情況的法團或業務的董事、大股東或有份涉及其管理……”，以便與經刊憲的《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表1第2部有關資料第1.(i)段一致。 | 同意，證監會已在第7.1.1(a)(vii)段採納建議修訂。 |

金管局的意見

《勝任能力的指引》

| 項目 | 回應者的意見 | 證監會的回應 |
|----|--------------------------------|---------------------------------|
| 1 | 在不同段落訂明有關人士須遵從的規定，從而向註冊機構提供更清晰 | 已加入第2.5及2.6段，作為有關人士應用該等指引的一般條文。 |



| | |
|------|--|
| 的指引。 | |
|------|--|

《持續培訓的指引》

| 項目 | 回應者的意見 | 證監會的回應 |
|----|-----------------------------------|------------------------|
| 1 | 訂明金管局職員可查閱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的培訓紀錄。 | 同意，見第 4.2.6 及 4.3.5 段。 |
| 2 | 訂明金管局可對不合規的註冊機構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同意，見第 8.1 段。 |